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乌苏市安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9281677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南路水利局门面房88号

法定代表人：蔡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春齐、祖木拉提在乌苏市塔城南路水利局门面房88号乌苏市安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正在店内给灭火器充装干粉灭火剂，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充装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检查未发现合格证，并现场要求工作人员提供该批次干粉灭火剂的合格证，当事人无法提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2日对该公司销售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抽样，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检验，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项目不符合GB4006-2017标准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2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杨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安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新邮花消防器材经销部购进由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干粉灭火剂

1000 公斤，每袋 25 公斤，共 40 袋，购进价格每公斤 3.6 元，共 3600 元。购进干粉灭火剂后用于给客户充装维修已到期的干粉灭火器，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已使用 400 公斤干粉灭火剂用于给客户充装维修已到期的干粉灭火器，充装灭火器每公斤收费 5 元，共收取 2000 元。2024 年 3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店内给灭火器充装干粉灭火剂，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充装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检查未发现合格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该公司销售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抽样，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检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项目不符合 GB4006-2017 标准的规定。2024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 NO: 2024X-JX00481 号检验报告，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 GB4006-2017 标准的干粉灭火剂的行为。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已使用 400 公斤干粉灭火剂用于给客户充装维修已到期的干粉灭火器，充装灭火器每公斤收费 5 元，共收取 2000 元，货值金额 5000 元（1000 公斤×5 元/公斤=5000 元），违法所得 560 元（（5 元-3.6 元）×400 公斤=560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及资格，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干粉灭火剂的事实及干粉灭火剂的数量和

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5、进货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干粉灭火剂的供货商、时间、数量、价格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干粉灭火剂的事实；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024X-J-JX00481），证明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无产品合格证明干粉灭火剂不符合国家标准；

8、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编号：0000350），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干粉灭火剂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当事人已按要求全部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干粉灭火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

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
- 二、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干粉灭火剂 600 公斤；

三、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

四、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干粉灭火剂货值金额 5000 元的一倍的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5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